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有關收購墨爾本商業中心區物業
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按代價收購該物業訂立銷售合約。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按代價收購該物業訂立銷售合約。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詳情

銷售合約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賣方。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已於銷售合約日期支付代價之10%；及
- (b) 將於完成日期支付代價之90%。

完成

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

完成須待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供該物業之空置管有權及賣方須履行若干其他履約責任後，方可作實。

代價

經考慮潛在發展價值、該物業地點及現行市況，董事認為代價9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504,000,000港元，經扣除貨品及服務稅)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位於墨爾本商業中心區，鄰近本集團發展項目West Side Place。該物業目前獲准重建為總建築面積約940,000平方呎之住宅項目。

有關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僅用作進行收購事項及重建該物業之特殊目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業務及管理、停車場業務及設施管理、證券及金融產品投資以及博彩業務。

賣方為該物業擁有人，而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及管理該物業。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區域化戰略一致，且讓本集團在已預售West Side Place大部分住宅單位後，補充其在墨爾本之土地儲備，而West Side Place為本集團之多功能發展項目，當中包括四座住宅大廈及兩間酒店。

本集團擬將該物業重建為住宅大廈，該物業位於墨爾本商業中心區位置優越的住宅區域，且鄰近公共交通及其他重要設施。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之涵義載列如下：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中心區」	指	商業中心區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
「完成」	指	完成該收購事項
「銷售合約」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訂立之銷售合約
「代價」	指	金額9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504,000,000元)，經扣除貨品及服務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貨品及服務稅」	指	具貨品及服務稅法賦予貨品及服務稅之涵義，包括罰款及利息
「貨品及服務稅法」	指	具澳洲一九九九年新稅務系統(貨品及服務稅)法(聯邦)(經修訂)條例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物業」	指	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首府墨爾本商業中心區之一幅地塊，連同建於其上之所有建築物及構築物
「買方」	指	FEC Dev1 2019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物業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澳元兌港幣乃按1.00澳元兌5.60港幣之匯率進行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澳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陳家邦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及林廣兆先生。